

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

关于评选 2018 年“蓝盾励志奖学金”的通知

“蓝盾励志奖学金”是由绍兴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在我院设立的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奖学金。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习公安干警为保一方平安，出生入死功勋卓著的奉献精神，进一步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意识，决定开展 2018 年“蓝盾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绍兴文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 2017 学年在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奖励标准

设一等奖学金 2 名，奖励金额各 2000 元；二等奖学金 3 名，奖励金额各 1000 元；三等奖学金名额 6 名，奖励金额各 500 元。

三、申请条件

（一）必备条件

1. 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品德优良；
2. 当学期综合评价在班级前 1/2；无不及格课程（包括补考）；

（二）择优条件

1. 对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的同学；具体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2.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或会议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
3. 在国家、省、市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及以上奖励；
4. 在国家、省、市级课题项目中立项或结题；
5. 申请专利或被授予专利权的科研成果；
6.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优秀或通过六级或在专业考证考级中成绩优异；
7. 在学院党、团、学生会、社会实践等工作中实绩明显，师生公认，由相关党团组织或三名以上老师推荐。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励志奖学金评选采取个人申报、班级评议、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曾经获得过该奖学金的同学将不优先考虑。

1. 4月18日前，各班向学生宣传“蓝盾励志奖学金”评选事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班级评议后，向学院申报。

2. 4月25日前，学院对所有申请人进行核实、筛选，确定候选人，并公示三天。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定，确定获奖名单并发文公布，并抄报给绍兴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

相关申请审批表纸质稿（附件1、2一式两份）交至学院学生科，电子表发至：ffxsk2016@126.com，联系人：李亚琪，联系电话：660965。

五、工作要求

1. 各班级要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及时完成评选工作。
2. 各班级要切实加强获奖学生的后续管理，及时进行其他受助情况的汇总登记。奖学金应用于购买学习或生活必需品，不得用于请客酗酒、奢侈浪费或其他高消费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奖学金，并将取消名单和取消原因及时送交市公安局行动技术支队备案。

附件1：2018年“蓝盾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蓝盾励志奖学金申请个人情况汇报

附件3：纺织服装学院蓝盾励志奖学金申报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